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涉及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期滿終止

本公佈乃由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已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而本公司獲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個工作天之獨家期，以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於上述盡職審查完成後賣方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訂立正式協議，已向賣方支付2百萬美元之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應用作支付部分代價。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資料，獨家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結束。由於獨家期屆滿前本公司與賣方未能就訂立正式協議達成共識，故備忘錄已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保證金將於7個工作天內退還予本公司。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期滿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其他投資機會增強其金融平台之競爭優勢，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及更有效分散本集團風險。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光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光森先生、謝力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張華弟先生及何振琮先生。